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“西交扬华杯”琢玉环境学生标兵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定以及学校章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西交扬华杯”琢玉环境学生标兵是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个人荣誉，每学年评选一次。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学术科创、文体竞赛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，可以依据本办法申请参评，进行表彰和奖励。本办法旨在培养和树立环境学院先进学生典型，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榜样引领作用，引导广大环境学生树立正确的核心价值观，争做德才兼备、敢闯敢干的环境人。

第三条 “西交扬华杯”琢玉环境学生标兵荣誉称号评审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

第四条 评选范围包括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在籍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
第三章 评选名额

第五条 荣誉称号评选名额

“西交扬华杯”琢玉环境学生标兵荣誉称号每年差额评选不超过十名。

第四章 评选条件

第六条 参加评选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始终坚持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志存高远、脚踏实地，不畏艰难险阻，勇担时代使命；

（二）热爱母校，积极践行“筚实扬华，自强不息”的交大精神和“精勤求

学，敦笃励志，果毅力行，忠恕任事”的交大校训；

（三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；

（四）刻苦学习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；

（五）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，身心健康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请荣誉：

（一）有未解除纪律处分者；

（二）参评学年课程学习环节有不及格记录者；因个人学业困难造成延期毕业者；

（三）因休学、转学等原因，参评学年在校时间不满 30 周者（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）；

（四）参评学年本科生所获课程学分总数低于 30 学分者（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）；

（五）恶意拖欠学费者。

第八条 “西交扬华杯”琢玉环境学生标兵荣誉称号评选具体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，在同学中能起到很好的模范带头作用，得到师生公认和好评；

（二）学年无不及格科目。且本科生智育成绩排名或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%（含 10%）。研究生学术科研及创新能力强，在学术科研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；

（三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对国家、社会、学校做出特殊贡献，为学校或学院赢得荣誉或积极的社会影响；

（2）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做出突出贡献；

（3）学习成绩优异，在学术科研上有较深入研究，并取得显著成绩；

（4）在文体活动或社会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。

（5）对在思想品行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做出特殊贡献，获得公认和好评的学生。

（6）在创新创业中产生突出社会效应。

第五章 评审机构及职责

第九条 学院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院评审委员会”），由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任组长，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、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、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、辅导员代表、导师代表等为成员。

在评审工作中，院评审委员会的职责为：

- （一）负责评审荣誉称号，确定获奖人选名单；
- （二）负责研究处理评选中出现的特殊情况。

第十条 学院组织本科班级成立学生奖励评议小组，由辅导员、班导师任组长，负责组织班级全体成员开展“西交扬华杯”琢玉环境学生标兵学生荣誉称号的评议、推荐工作。

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

第十一条 “西交扬华杯”琢玉环境学生标兵称号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在每年4-6月进行。

第十二条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班级学生奖励评议小组民主评议推荐人选。学院学生工作组审核班级推荐学生材料后，报院评审小组评审，组织开展“西交扬华杯”琢玉环境学生标兵荣誉答辩大会，确定拟推荐人选名单，在全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确定获奖人选名单。

第十三条 获奖学生，学院将发以表彰，颁发证书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在申请和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取消其参评资格或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，追回证书。

第十五条 参评者在评选周期内收到学籍处理、纪律处分的，取消其参评资格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七条 该办法由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授权环境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解释。